## 長榮大學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專業實作能力 檢核實施規定

104.03.31 本系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籌備系務會議通過 104.06.24 本院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.01.12 本學程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.01.17 本院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.09.19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12.11.13 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.10.09 文創學程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.11.05 人文社會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,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,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,依據「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, 訂定本學程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,需於畢業前完成或通過下列至少二項專業實作項目,以作為本學程 畢業之門檻。
  - 一、實習:依照本學程課程規定修習,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習成果。
  - 二、 競賽/證照:參與至少2次以上國內外比賽(報名資料佐證)、國內外得獎或相關證照一項以上。
  - 三、 展演:完成國內外公開展覽展演至少 2 次以上(含系展)。
  - 四、實務課程模組:個人修畢至少二組實務課程模組(111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適用之)。 112-113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修畢工藝創作模組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於畢業前尚未符合學程畢業門檻之輔導機制為由 導師及學程主任介入了解學生狀況,並與任課教師討論,給 予學生再次修習之機會並從旁輔導。
- 第四條 對於學生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有所疑義時,得經學程委員 會議決議認定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程委員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 亦同。